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藍宸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5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8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2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益勸募判斷力遊戲」推廣影片，請協助推廣並周知所轄單位、團體刊登，廣為使用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民眾對合法公益勸募認知，本部製作旨揭短片，提醒民眾於捐款前多加利用「公益勸募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查詢勸募活動是否有勸募許可文號、活動是否在許可期間內以識別合法勸募活動。
- 二、旨揭影片30秒及60秒版本均已上架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路徑：首頁→訊息公告→宣導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publicity/publicityIndex>）及本部官網（路徑：首頁→衛教視窗→宣傳影片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0.html>），請協助推廣並周知所轄單位、團體、平台，刊登及運用。本宣導品著作人為衛生福利部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，利用時請註明出處。
- 三、更多公益勸募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各司、醫福會)



社會處

115/06/03



1150119788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電 2026/06/03 文
交 10:36:23 章

裝

訂

線



社會處 115/06/03



1150119788